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30日進行之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平均售價為建設銀行股份5.91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0,60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30日進行之交易中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平均售價為建設銀行股份5.91港元，總購買價為20,60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6年12月31日之250,01,977,486股建設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014%。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0,60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3,106,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司資料，建設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28,482	586,687	556,740
營業額	246,876	298,497	299,086
建設銀行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193,835	228,145	227,830
總資產	20,500,683	18,349,489	16,744,093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0,606,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